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商务中心3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9.00 元人民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 0161012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790,652.9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0 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2	偿还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800.00
	合计	900.00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其中公司银行贷款 100 万元，借款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该笔贷款于

2017年1月27日前到期。公司决定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1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其余800万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借款单位为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公司从2016年开始，尝试商业模式转型，从传统的政府、院校的运动评估系统提供商转型为商业市场的运动评估服务商。在商业模式转型过程中，公司根据商业市场的特点，设计通过设备投入，和合作伙伴进行收入分成的方式来运营，因此公司在运动评估服务商业运营业务上投入较大。在商业运营上，一方面公司投入较大的资源进行了基于商业运营需要的APP软件开发、测评硬件和系统开发、及运营人才队伍建设；另一方面通过设备投放的策略来加快商业运营的开展，这两方面的投入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16年1月开始，公司围绕运营业务，在系统开发、设备投放和人员培养上累计投入超过900多万元，这些投入未来将逐步收回，收回时间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公司在商业运营探索的初期，主要通过银行和商业借款来满足运营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补充权益资金来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流动比率。公司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避免因短期流贷还款压力而发生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3%、63.09%、34.4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3.40%。未来公司随着商业运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继续通过短期借款方式取得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并且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减少财务费用成本支出，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数据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得以提升，公司的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将得以有效缓解，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水平将得以有效控制。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的，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1 名，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为 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0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9,00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鹰潭市月湖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2351344198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2351344198A
住所	鹰潭市月湖新城经济大厦 312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立强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核查，认购对象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该名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张涛为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奥美健康的股权结构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褚锜	2,798,000	22.39%	褚锜	2,798,000	20.74%
2	徐峻华	3,343,000	26.76%	徐峻华	3,343,000	24.77%
3	李阿丁	935,000	7.48%	李阿丁	935,000	6.93%
4	佟韧	935,000	7.48%	佟韧	935,000	6.93%
5	童链	847,000	6.78%	童链	847,000	6.28%
6	乌实	935,000	7.48%	乌实	935,000	6.93%

7	郑越	1,320,000	10.57%	郑越	1,320,000	9.78%
8	耿钰	471,000	3.77%	耿钰	471,000	3.49%
9	孙巴黎	60,000	0.48%	孙巴黎	60,000	0.44%
10	胡萍	64,000	0.51%	胡萍	64,000	0.47%
11	林华	39,000	0.31%	林华	39,000	0.29%
12	刘新生	25,000	0.20%	刘新生	25,000	0.19%
13	董艳其	17,000	0.14%	董艳其	17,000	0.13%
14	文小琼	11,000	0.09%	文小琼	11,000	0.08%
15	李慧	35,000	0.28%	李慧	35,000	0.26%
16	董宁	39,000	0.31%	董宁	39,000	0.29%
17	张舸	17,000	0.14%	张舸	17,000	0.13%
18	卫云红	35,000	0.28%	卫云红	35,000	0.26%
19	陈跃	52,000	0.42%	陈跃	52,000	0.39%
20	李晓娜	64,000	0.51%	李晓娜	64,000	0.47%
21	刘锦玉	60,000	0.48%	刘锦玉	60,000	0.44%
22	童玉英	3,000	0.02%	童玉英	3,000	0.02%
23	刘虹娟	17,000	0.14%	刘虹娟	17,000	0.13%
24	梁中望	29,000	0.23%	梁中望	29,000	0.21%
25	李毅鸣	23,000	0.18%	李毅鸣	23,000	0.17%
26	陈晶	7,000	0.06%	陈晶	7,000	0.05%
27	袁丁	7,000	0.06%	袁丁	7,000	0.05%
28	刘少杰	6,000	0.05%	刘少杰	6,000	0.04%
29	单丽娟	12,000	0.10%	单丽娟	12,000	0.09%
30	姚建华	6,000	0.05%	姚建华	6,000	0.04%
31	霍岩	24,000	0.19%	霍岩	24,000	0.18%
32	宗兆阳	8,000	0.06%	宗兆阳	8,000	0.06%
33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00%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9.26%

	合计	12,494,000	100.00%	合计	13,494,000	100.00%
--	----	------------	---------	----	------------	---------

公司发行前，原股东共 33 名，其中 32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褚锜、徐峻华、童链。三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 年。褚锜直接持有公司 22.39% 的股份，徐峻华直接持有公司 26.76% 的股份，童链直接持有公司 6.78% 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93% 的股份，对股东大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褚锜任公司董事长，徐峻华及童链均为公司董事，三人可通过董事会席位的相对优势对董事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发行后本公司股东人数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中，褚锜直接持有公司 20.74% 的股份，徐峻华直接持有公司 24.77% 的股份，童链直接持有公司 6.28% 的股份。三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联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然有效，三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仅稀释约 4%，由 55.93% 变更为 51.79%，褚锜、徐峻华及童链的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故三人仍可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褚锜、徐峻华、童链三人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八、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详细核查了奥美健康的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33 名，其中包括 32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3 名，其中包括 32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

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褚锜	2,798,000	22.39	2,451,000
2	徐峻华	3,343,000	26.76	2,927,250
3	李阿丁	935,000	7.48	828,750
4	佟韧	935,000	7.48	828,750
5	童链	847,000	6.78	740,250
6	乌实	935,000	7.48	828,750
7	郑越	1,320,000	10.57	1,170,000
8	耿钰	471,000	3.77	413,250
9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2.00	-
10	胡萍	64,000	0.51	64,000
	合计	11,898,000	95.22	10,252,000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11月4日为基础统计。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褚锜	2,798,000	20.74	2,098,500
2	徐峻华	3,343,000	24.77	2,507,250
3	李阿丁	935,000	6.93	701,250
4	佟韧	935,000	6.93	701,250
5	童链	847,000	6.28	635,250
6	乌实	935,000	6.93	701,250
7	郑越	1,320,000	9.78	990,000
8	耿钰	471,000	3.49	353,250
9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9.26	0
10	胡萍	64,000	0.47	64,000
	合计	12,898,000	95.58	8,752,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9,500	6.96	1,747,000	12.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6,500	4.21	1,149,000	8.5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50,000	2.00	1,250,000	9.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46,000	13.17	4,146,000	30.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18,500	48.97	5,241,000	38.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69,500	32.57	3,447,000	25.54
	3、核心员工	660,000	5.28	660,000	4.89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48,000	86.83	9,348,000	69.28
总股本		12,494,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1 月 4 日为基础统计。

(二)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3 人。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元)	33,790,652.91	42,790,652.91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净资产（元）	22,160,853.39	31,160,853.39
负债（元）	11,629,799.52	11,629,799.52
资产负债率（%）	34.42%	27.18%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9,00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科研和教育机构、健康产业管理机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 ① 偿还银行贷款。
- ② 偿还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体育科研和教育机构、健康产业管理机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等。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原股东共 33 名，其中 33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褚锜、徐峻华、童链。三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 年。褚锜直接持有公司 22.39% 的股份，徐峻华直接持有公司 26.76% 的股份，童链直接持有公司 6.78% 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93% 的股份，对股东大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褚锜任公司董事长，徐峻华及童链均为公司董事，三人可通过董事会席位的相对优势对董事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发行后本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中，褚锜直接持有公司 20.74% 的股份，徐峻华直接持有公司 24.77% 的股份，童链直接持有公司 6.28% 的股份。三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联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然有效，三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仅稀释约 4%，由 55.93% 变更为 51.79%，褚锜、徐峻华及童链的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故三人仍可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褚锜、徐峻华、童链三人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褚锜	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798,000	22.39	2,798,000	20.74
2	徐峻华	董事、总经理	3,343,000	26.76	3,343,000	24.77
3	李阿丁	董事	935,000	7.48	935,000	6.93
4	佟韧	董事	935,000	7.48	935,000	6.93
5	童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47,000	6.78	847,000	6.28
6	乌实	监事会主席	935,000	7.48	935,000	6.93
7	郑越	监事	1,320,000	10.57	1,320,000	9.78
8	耿钰	监事	471,000	3.77	471,000	3.49
9	孙巴黎	核心员工	60,000	0.48	60,000	0.44
10	胡萍	核心员工	64,000	0.51	64,000	0.47
11	林华	核心员工	39,000	0.31	39,000	0.29
12	刘新生	核心员工	25,000	0.2	25,000	0.19
13	董艳其	核心员工	17,000	0.14	17,000	0.13
14	文小琼	核心员工	11,000	0.09	11,000	0.08
15	李慧	核心员工	35,000	0.28	35,000	0.26
16	董宁	核心员工	39,000	0.31	39,000	0.29
17	张舸	核心员工	17,000	0.14	17,000	0.13
18	卫云红	核心员工	35,000	0.28	35,000	0.26
19	陈跃	核心员工	52,000	0.42	52,000	0.39
20	李晓娜	核心员工	64,000	0.51	64,000	0.47
21	刘锦玉	核心员工	60,000	0.48	60,000	0.44
22	童玉英	核心员工	3,000	0.02	3,000	0.02
23	刘虹娟	核心员工	17,000	0.14	17,000	0.13

24	梁中望	核心员工	29,000	0.23	29,000	0.21
25	李毅鸣	核心员工	23,000	0.18	23,000	0.17
26	陈晶	核心员工	7,000	0.06	7,000	0.05
27	袁丁	核心员工	7,000	0.06	7,000	0.05
28	刘少杰	核心员工	6,000	0.05	6,000	0.04
29	单丽娟	核心员工	12,000	0.1	12,000	0.09
30	姚建华	核心员工	6,000	0.05	6,000	0.04
31	霍岩	核心员工	24,000	0.19	24,000	0.18
32	宗兆阳	核心员工	8,000	0.06	8,000	0.06
	合计		12,244,000	98.00	12,244,000	90.7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1.0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1.04	0.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22	2.83

注：2015年度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1-6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比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0.42元/股下降至发行后的0.38元/股，通过融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2.64元/股增加到2.83元/股，属正常情况。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奥美健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奥美健康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奥美健康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关于参与定向发行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五)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均通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的，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2、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于2016年11月18日将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汇入该专项账户中；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10012号”《验资报告》。综上，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4、奥美健康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0），对公司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2016年10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奥美健康公司2016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4）。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综上，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5、奥美健康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奥美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奥美健康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奥美健康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探路者为公司在册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问题解答(三)》第二条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一）奥美健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二）结论性意见：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问题解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褚 锳	 徐峻华	 童 链
 李阿丁	 佟 韧	 张 涛

全体监事：

 乌 实	 郑 越	 耿 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峻华	 褚 锳	 童 链
--	--	--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奥美健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二)《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三)《奥美健康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奥美健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五)《奥美健康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八)《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